

竞买人承诺书

(项目编号: CQ20260653)

我方自愿申请参加韶关市仁杰拍卖有限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公开拍卖的韶关市曲江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韶关市曲江区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 20 年经营权标的拍卖, 现就本次竞买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我方在提交报名竞买申请前, 已全面、独立、慎重查阅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考资料等全部文件, 并对拍卖标的进行实地勘察与尽职调查, 完全知晓并认可标的现状、产权状况、已知及未知瑕疵、潜在风险, 我方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 (包括潜在风险及瑕疵), 自愿承担本次拍卖涉及的一切风险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价值、市场价格波动、政策变化、标的瑕疵、数量、质量、面积偏差等全部交易风险。

二、我方已按要求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填报信息并提交全部报名竞买申请材料, 对所有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 若存在虚假、隐瞒、伪造等情形, 我方自愿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及一切法律后果, 拍卖公司与委托方有权取消我方竞买资格、没收竞买保证金、追偿损失等。

三、我方无条件接受本次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考资料、标的限制条件、违约责任及相关解释, 并完全认可标的的质量、数量、面积等以现场实物与现状为准, 评估报告、拍卖会挂网资料等文件仅供参

考，不构成任何承诺与保证；无论标的存在任何偏差或瑕疵，成交价款均不作调整，成交合同不因任何误差变更、解除或终止。

四、我方确认符合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考资料载明的竞买人资格条件，充分知晓并接受全部交易条件与披露事项，自愿按现状成交标的；缴纳竞买保证金后，不得以不了解标的、标的存在瑕疵、信息披露不全等任何理由拒签成交确认书、经营权出让协议、拒付成交价款、放弃成交或要求退标、返还竞买保证金、返还成交价款等款项，否则视为违约，承担全部责任。

五、我方通过资格审核并交纳竞买保证金后，即视为已完成全部尽职调查，充分了解并接受项目全部披露信息，自愿放弃对委托方、拍卖机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的一切权利主张，不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索赔或要求减免责任。

六、我方承诺尽职调查期间不干扰委托方正常经营与作业，不与其他意向竞买人串通、恶意竞价或从事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若违反，自愿承担违约责任，拍卖公司与委托方有权取消交易、没收竞买保证金并追索全部损失。

七、我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参加拍卖会或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买资格，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

八、如因我方原因或委托方原因，导致本次拍卖成交后所签合同无法履行、拍卖无效、被撤销或交易终止的，鉴于拍卖机构已完成标的挂网、竞买咨询、报名协助、资格审核、组织交易等全部拍卖服务工作，我方仍须向拍卖机构足额支付全额拍卖佣金，拍卖佣金金额不

因任何事由予以调减、免除或退还。同时，若因我方违反本承诺书任何条款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拍卖无效、被撤销或产生任何纠纷与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

九、本次经营权拍卖以标的实际现状转让，拍卖公司与委托方已尽合理披露义务，不承担标的任何瑕疵（含隐蔽瑕疵）的担保或补偿责任，所有风险由我方自行判断、自行承担。

十、本竞买人承诺书为成交确认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独立生效、不可撤销，与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考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我方确认已充分理解全部条款，无任何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情形。

十一、本竞买人承诺书的解释权归韶关市仁杰拍卖有限公司所有。

承诺人（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